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渝市政协会[2021] 48号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关于印发《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兴市”的方针，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意识，推动我市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市政行业发展实际，我会对《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及专家讨论通过，现将《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重庆市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

法》（2013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版）



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提高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规范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金杯奖（以下简称市政工程金杯奖）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工程金杯奖是我市市政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应安全可靠、设计合理、技术领先、管理科学、质量优良。

第三条 市政工程金杯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四条 市政金杯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金杯奖由企业自愿申报，在本会会员单位进行评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市政金杯奖的评选工程为重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和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国内其他省市独立中标修建且已运营一个冬夏的市政公用工程。

第七条 评选工程包括：城镇道路桥梁、供排水、隧道、支挡、地上地下公共交通设施、轨道交通、管网、城市照明、垃圾处理、堤岸、广场、停车楼场、环卫、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其它相关工程项目。

具体要求：市内群体工程建安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单体工程或标段工程建安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专项工程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市外工程建安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境外投资的工程和境外承包的工程；
- （二）已申报过金杯奖因质量问题而未被评上的工程。
- （三）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未批准的甩项未完的工程；
- （五）申报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满足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节能、环保等规定；

（二）工程规划布局合理，工程满足设计要求；

（三）工程内在及外观质量管控有效，结构安全可靠，绿色施工理念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程项目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运营一个冬夏以上使用，没有发现影响结构安全与使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以及新的管理理念，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社会效益显著。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条 申报资料应完整、真实，意见签署完善、明确，签字签章清晰、有效。工程影像资料要求图像清晰、解说清楚。

第十一条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当年申报的工程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金杯奖申报表；

(二) 创优计划及实施情况;

(三)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区、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 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复印件;

(五) 监理评价报告;

(六) 工程需进行涉及结构安全的功能性检测报告结论复印件;

(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有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甩项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八)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未完成竣工备案的说明和已完专项验收文件及有效接管投用的相关辅证文件复印件;

(九) 其他获奖文件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一式两份,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 反映工程全貌及工程质量的 DVD 片,时间:群体工程不超过8分钟,单体工程不超过5分钟;主要内容:工程概况、科技创新、关键施工过程控制、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和绿色建造、使用效果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十一) 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施工的彩色照片不少于12张;

(十二) 申报文字材料必须统一使用 A4规格的纸印刷装订, 重点介绍本工程的概况、特点、重点、难点、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开展 QC 小组活动, 推行三项体系管理的情况。

第五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单体工程或标段工程由承担工程主体任务的施工企业申报; 群体工程由负责组织施工的建设单位或主体施工企业申报, 并注明主要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名称。

第十四条 金杯奖评选程序分为登记、申报、初审、复查、评定五个程序。

一、符合“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 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向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登记、申报;

二、评选办根据申报材料认真完成报审工作, 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 主体结构验收后由评选办组织专家进行一次过程指导性复查;

四、工程项目完工运营一个冬夏后，由评选办组织专家组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复查；

五、在评选初审和专家组复查结果的基础上，按评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入评审阶段，评选出金杯奖获奖项目；

第十五条 工程复查的程序和内容：

（一）听取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及养护管理单位关于项目申报理由、概况、工程质量，特别是结构安全可靠性的情况汇报；

（二）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对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全面核查，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复查工作。核查时应重点关注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质量情况。

（四）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并作出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复查专家应作完整的工作记录。

（五）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复查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会领导、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评审：召开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到会，方能组织评审。评委会在听取复查专家组对申报工程复查意见后，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择优评出获奖工程项目。

第十八条 市市政工程协会将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7天，并根据公示情况，作出表彰决定。

第七章 纪 律

第十九条 金杯奖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金杯奖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和工程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金杯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不得向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工作人员、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如有违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金杯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工程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委员原则上不得选自当年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金杯奖复查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超标接待，不得组织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工程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专家、评审委员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表 彰

第二十六条 对荣获金杯奖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企业、建设、监理单位，由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每年召开表彰大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杯、证书，并在媒体上予以宣传。

第二十七条 获得金杯奖工程的单位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按“优质优价”的原则，提倡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予以奖励，建设单位可在制定施工招标文件或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奖励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荣获市政工程金杯奖的工程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全国市政金杯奖、全国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和表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了解工程在使用运行过程中的情况，获奖工程如发现质量问题，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金杯奖评选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该金杯奖称号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金杯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1年12月13日